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7;转债简称:帝欧转债

2、回售价格:101.2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27日

7、回售申报期内“帝欧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84元/张(含利息、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帝欧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帝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帝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帝欧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10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293天(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93/365=1.284元/张(含税)。

综上,“帝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84元/张(含利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27元/张;对于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284元/张;对于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84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帝欧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帝欧转债”。“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帝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2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帝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帝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25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亚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214,326,65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上海鹏盛、亚东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鹏盛将被司法标记的1,698,113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后,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协议转让股份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亚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214,326,65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偿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扣减上海鹏盛 2023 年度、2024年度分红款)及利息共计 155,589.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6月28日、7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上海鹏盛、亚东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鹏盛将被司法标记的1,698,113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后,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协议转让股份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4,326,656	22.32	0	0.00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14,326,656	22.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东投资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155,589.96 万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归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及利息,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原控股股东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8月15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支付的155,589.9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公司前期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 156,695.89 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14,326,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转让给亚东投资,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偿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扣减上海鹏盛2023年度、2024年度分红款)及利息共计155,589.96万元,相关款项将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二、公司清收占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海鹏盛原所持股份对应的2023年度分红款248.62万元和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全部抵偿占用资金1,105.93万元;

2、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亚东投资支付的155,589.96万元,用于归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扣除分红抵偿款)及利息155,589.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清收全部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8月12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4条的规定,停牌期间前述情形消除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申请复牌时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就上海鹏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4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事宜已披露信息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组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1),沂源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重组事宜,可能涉及鲁中投资控股股东变更,从而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

2、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6月20日,国药国际、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香港”)与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控股”)、沂源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鲁中投资签订了《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国药国际和国药国际香港向鲁中投资增资并取得鲁中投资51%股权。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鲁中控股变更为国药国际,实际控制人将由沂源县财政局变更为国药集团。

3、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鲁中投资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进展情况

近日,鲁中投资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47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此外,鲁中投资亦于近日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转发的沂源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源财国企[2025]16号),同意国药国际和国药国际香港对鲁中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人民币244,927.50万元。

2、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确保《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达成。鲁中投资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函》;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47号);

3、沂源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源财国企[2025]16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8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59,100	99.8986	110,200	0.0886	15,900	0.0128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48,800	99.8903	110,200	0.0886	26,200	0.02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48,000	99.8927	110,500	0.0888	22,9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63,250	98.4602	110,200	1.3457	15,900	0.1942
2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052,950	98.3344	110,200	1.3457	26,200	0.319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052,150	98.3709	110,500	1.3499	22,900	0.2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3个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甘忠如先生合计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1,11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1%。其中旭特宏达持有公司股份35,47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64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公司董事焦妫持有公司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旭特宏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399,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焦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7,500股,即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2%。旭特宏达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39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焦妫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旭特宏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473,235股
持股比例	5.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38,0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35,210股
股东名称	焦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0,000股
持股比例	0.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旭特宏达	35,473,235	5.90%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
	甘忠如	205,643,757	34.21%	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
	合计	241,116,992	40.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旭特宏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5日
减持数量	3,399,5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99,501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38-65.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311,46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股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32,073,7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4%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名称	焦妫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5日
减持数量	6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1.00-62.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63,0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2%
当前持股数量	20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5 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1	永创智能	2025/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建 刘雨晴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0571-28057366

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邦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